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资产字〔2021〕53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 2021 级本科生、研究生实验室技术安全知识教育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现将《东北大学 2021 级本科生、研究生实验室技术安全知识教育考核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1 年 9 月 13 日

东北大学 2021 级本科生、研究生实验室技术安全知识教育考核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切实增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坚持教育为先，强化学生安全意识，提高学生安全技能，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和《东北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东大校字〔2016〕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教育培训对象

2021 级本科生、研究生。

二、教育培训内容

（一）国家与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技术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二）实验室通识安全知识。

（三）实验室专项安全知识（理、工类研究生）。

（四）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与急救知识。

三、实施步骤及要求

（一）学院集中教育（9月13日—9月26日）

1. 各学院对新入学本科生和研究生进行集中教育培训。

2. 理、工类学院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对研究生新生进行化学、机械、电气、辐射、生物、特种设备等专项知识教育培训。

（二）学生自学及在线考试（9月27日—10月11日）

1. 学生自学。学生通过《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与规范》等资

料及登陆东北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网 (sysaq.neu.edu.cn)，进行自主学习。涉及化学实验的学生须登录学堂在线网站 (<https://www.xuetangx.com/>)，搜索“实验室安全密码”课程进行在线学习。

2. 学校通识考核。学院管理员将本学院 2021 级本科生、研究生姓名、学号等信息导入考试系统，为每名学生成登录账户和密码（用户名：学号，初始密码：123456），组织学生进入“东北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网→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在线考试→通识类安全题库”中抽取试题参加考试。（具体操作见附件 1）

3. 学院专项考核。理、工类学院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对研究生新生进行专项考核。学院管理员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创建本学院专项类安全题库、上传试题并设置考试，学生进入“东北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网→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在线考试→专项类安全题库”中抽取试题参加考试。（具体操作见附件 1）

4. 成绩及补考。每名学生通识考核的可考次数为 3 次，专项考核的可考次数为 5 次，合格成绩均不低于 90 分。对于未通过通识考核的学生，学院须如实上报，补考时间另行通知；未通过专项考核的学生，由学院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补考工作。

（三）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10月12日—10月24日）

学院组织完成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的学生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

四、其他

(一) 学校考核系统将于 10 月 12 日关闭。各学院须确保在系统开放期间组织完成本院学生的在线考试工作，并督促学生自学。

(二) 各学院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充分认识到教育培训及准入制度在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中的基础性、决定性作用，形成“事后追责，不如事前教育”的共识。同时，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分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学生工作、教学工作的领导要具体抓，确保教育考核工作全面落实到位。

(三) 在线考试合格且同学院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的学生，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未通过考核、未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的学生，不得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四) 学院须严格按照《东北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东大校字〔2016〕51号)及本实施方案规定，切实做好该项工作并做好记录。对教育考核工作执行不力的，学校将按照《东北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追究办法》(东大校字〔2015〕111号)，视情节给予学院通报批评，给予相关责任人员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并减少或暂停次年对其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支持。

(五) 学院须在 9 月 18 日前将具体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附件 5）报送至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科，联系

人：徐贺，联系电话：89273，17640160819，电子邮箱：
xuhe@mail.neu.edu.cn。

- 附件：
1. 实验室技术安全在线考试系统操作手册(学院管理员版)
 2. 实验室技术安全在线考试系统操作手册 (学生版)
 3. 东北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承诺书
 4. 各学院管理员用户名及密码
 5. 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工作联系表

